

華嚴經對現代人的啟示

淨空法師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廿九、三十日
在新加坡國際展覽廳大會堂講演

啟示

一切眾生，本來是佛。
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能證得。

佛義

古印度稱「通明宇宙萬法實相」者，曰佛，曰菩薩，曰阿羅漢。
中國古人稱「通明宇宙萬物」者，曰聖，曰賢，曰君子。

諸法實相

唯心所現，唯識所變。心寂，識動。
能現是心（法性），能變是識（帶妄之心。真如不守自性）
所現是法性身，身土不二，一真法界。（涅槃）。
所變是法相（十法界依正莊嚴）。（妄想、分別、執著）

（體，自證分）（法性【本體】）

識——能變

識變
見分（德）精神、心
相分（相）物質、色
證自證分（智慧、佛性）悟性、覺性、本覺、本善。

（神識【造物主】）

永明曰，真源湛寂，覺海澄清，絕名相之端，無能所之跡。

最初不覺，忽起動心，成業識之由，為覺明之咎。因明起照，見分俄興。隨照立塵，相分安布，如鏡現像，頓起根身。隨想而世界成差，因智而憎愛不等。從此遺真失性，罔知返本。

正知正見

聖佛立教，旨在令眾返本歸元，破迷啟悟，離苦得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一切眾生本來是佛。

內證之法，豈在文詮。知解莫窮，見聞不及。貴在看破放下，了萬物由我，明妙覺在身。釋迦佛祖惠能禪師，為作見證。

放下情執名羅漢，放下分別名菩薩，放下妄想即本來是佛。

德遵普賢

一者禮敬諸佛 二者稱讚如來 三者廣修供養
四者懺悔業障 五者隨喜功德 六者請轉法輪
七者請佛住世 八者常隨佛學 九者恆順眾生
十者普皆回向

修學正行

行依文殊

一、布施財法無畏 二、持戒善護三業 三、忍辱心平氣和
四、精進專一不懈 五、禪定離欲成定 六、般若善妙觀法
七、方便隨緣教化 八、願度一切眾生 九、力能涉世無染
十、智即真心應法（真誠清淨平等正覺慈悲）

菩薩學處

（最初方便）
一、淨業三福
慈心不殺——感應篇（儒）
修十善業——十善業道（佛）
孝親尊師——弟子規
（道）
三根本依

意同悅，利同均。

（初學必具之心態，見文殊菩薩示善財文）